

使用者授權協議

注意：條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修改。

感謝您選擇 SMART。本使用者授權協議係由 SMART Technologies ULC(以下簡稱「SMART」、「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和貴用戶(以下簡稱「貴用戶」、「您」或「貴用戶的」、「您的」，包含個人及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個人所在之機構)所成立之協議。

貴用戶聲明並保證貴用戶有權接受此份協議，並同意確保您的機構遵守此份協議。貴用戶若是未成年人，其父母或監護人必須代表您接受此份協議；貴用戶應僅在學校使用本公司產品，前提是您所在之學校或地區，或其教師必須同意您揭露其個人資料以符合本公司的[隱私權政策](#)。

本公司的軟體以授權為主，非做販售使用。除非相關法律給予貴用戶更多權利，否則您僅能在本協議中明確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公司的軟體。貴用戶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不可試圖規避任何法律或技術限制讓您啟動或僅透過某些方法使用本公司產品。

SMART 授予您並由您同意接受一份可取消、非專有、不可轉讓且不可讓渡之協議以使用本軟體，條件如下：

1. 貴用戶權利撤銷。本協議之效力直至協議撤銷或終止為止。貴用戶可於任何時候通知本公司 (請見第 16 條) 終止本協議。若貴用戶未遵守本協議條款 (含關連條款)，本公司會立即撤銷您的授權並終止本協議。本公司的軟體或其部分內容，及本公司的服務可透過訂閱方式提供。以訂閱方式提供者，除非訂閱持續更新，否則貴用戶的授權會自動撤銷，貴用戶的軟體 (有訂閱之部分) 或服務會於訂閱期滿時停止，屆時不再送出通知給您。SMART 可於任何時候進行修改，或暫時性或永久性地停止配銷、更新本公司產品。除非因法律或產品保固規定之義務，SMART 不需提供任何支援或維護給您，本公司不需對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斷或停止提供本公司產品之故擔負任何法律責任。
2. 語言。本公司提供之任何翻譯是以提供使用者便利為目的，英文版本和非英文版本間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果貴用戶無法取得本協議以您國家官方語言寫就之版本，請聯絡 SMART (請見第 17 條)，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副本給您。
3. 準據法。本協議應完全受加拿大亞伯達省相關法律和加拿大聯邦法管轄，並按其解釋、說明，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所有因本協議而產生或有關連之爭議處理，將按照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 (以下簡稱「仲裁規則」)，由雙方同意之一位仲裁者，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結果定案。若爭議交付仲裁後雙方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擇定一位仲裁者，仲裁者人選將按仲裁規則產生。仲裁的舉行地點為加拿大亞伯達省卡爾加利市，並以英語進行。如果有法院裁定仲裁條款全部或有部分為不能執行者，則貴用戶無條件同意任何牽涉 SMART 之爭議 (含訴訟) 將交由加拿大亞伯達省卡爾加利市的法院解決。除了任何其他權利和可行之解決辦法之外，SMART 有權尋求公平公正之救濟辦法，包括本協議遭違反時向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協議遭違反或持續遭侵害時可在事件發生之管轄區域進行此項救濟。
4. 放棄集體訴訟。在法律之許可範圍內，任何及所有解決糾紛或提起糾紛訴訟之法律程序必須僅以個人之基礎進行。您或 SMART 皆不得尋求集體訴訟、陪審團審理或私人律師之法律行動，以審判任何糾紛，或任一方由代表或建議由代表之方式，於任何法律程序期間代表其採取行動。
5. 關連條款。貴用戶亦應遵守下列條款：
[使用條款](http://www.smarttech.com/Home+Page/Legal/Legal+Notice) (<http://www.smarttech.com/Home+Page/Legal/Legal+Notice>)
[隱私權政策](https://smarttech.com/Legal/Privacy+Policy) (<https://smarttech.com/Legal/Privacy+Policy>)
關連條款和本協議正文若有衝突或不一致時，將以本協議條款正文為準。如貴用戶無法取得連結內容，請聯絡 SMART，本公司地址請見第16條內容，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副本給您。
6. 有限保固。SMART 向貴用戶擔保，只要經適當安裝及使用，自購買日起之九十 (90) 天內，本軟體之運作效能將實質符合本公司發佈之規格。根據維護計畫 (如有) 內所載應有之權利，所有軟體必要之升級、服務、維修

或修正的全部成本由貴用戶負擔。SMART 在有限保固內唯一的義務，是 SMART 由下列做法中擇一進行，費用由 SMART 負擔： a) 退還貴用戶購買該瑕疵軟體所付款項；或者， b) 將該瑕疵軟體換成效能實質符合 SMART 發佈之規格的軟體。業經退換過的軟體保固期為原始商品保固期的剩餘期間或三十 (30) 天，以較長者為準。

7. 免責。除了上述第 6 條敘明之有限保固範圍以外，本軟體以「現有狀況」提供給使用者，其使用需由貴用戶風險自負。於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SMART 及其供應商、授權者、批發商、經銷商均對所有明示和暗示之擔保和條件聲明免責，其包含但不限於暗示之適銷性擔保、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所有權、不受干擾之使用品質，及該軟體、SMART 產品及任何零件未侵權性，以及支援服務提供或無法提供之狀況。SMART 不保證軟體之運作永遠都會毫無干擾、毫無瑕疵，或永遠都能符合貴用戶之需求。
8. 責任限制。於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無論任何情況，SMART 及其供應商、第三方廠商、授權者、經銷商或批發商對於任何特定、偶發、間接性損害或懲罰性賠償金等諸如此類（包含但不限於，對任何人或物品造成損害、利潤損失、營業中斷、商業資訊漏失、隱私遭侵害、對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造成損害、使用權喪失之損害、資料流失、無法完成包含行使善意之責或合理照顧等職責的損失、疏忽、實質金錢損失）事件均不負有責任，這類事件是因使用者之使用或不會使用軟體、零件，或因支援服務之提供或無法提供而產生，無論是否基於合約規定、侵權事件、疏忽、無過錯責任原則或其他，即使 SMART 或其供應商、第三方廠商、授權者、經銷商或批發商已事先知悉此類損失之可能性，亦不負有責任。無論何種情況，SMART 負有之責任範圍均不超過產品購價。
9. 意見回饋。貴用戶創造之內容，本公司不主張智慧財產權。本公司非常感謝貴用戶的直言建議，但需請您留意，貴用戶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評語、建議或想法並未受保密協定保護，因此將做為非機密性資訊處理，您將於此將您提出的建議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讓與本公司。意思是本公司可將貴用戶的建議自由使用於任何目的，不需提供補償、通知給您或向您擔負任何此類義務。
10. 測試頻道測試頻道是為進階使用者而設，他們能自在使用發佈前的軟體，並提供反饋意見。SMART 支援小組不支援您可能在設施測試頻道版本碰到的問題。移轉至測試頻道可能讓您的顯示板出現無法預期的行為。將自動安裝更新版本，且將自動回報所有錯誤或當機事故。返回穩定的頻道要求重設原廠設定，進而清除所有設定，返回其預設值。
11. 出口管制。您同意遵循所有適用於產品之本地和國際出口法律和規範。本公司的軟體係屬「商業性產品」，該名詞定義按美國聯邦採購法 48 CFR 第 2.101 節確定，包括「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該等名詞定義按 48 CFR 第 12.212 節或 48 CFR 第 227.7202 節規定，均為適用。同時，48 CFR 第 12.212 節或 48 CFR 第 227.7202-4 節內規定亦同一併適用，本商業電腦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授權給美國政府最終用戶使用時，係 (a) 作為商業性產品，且 (b) 根據本協議內的條款與條件，其授予的權利與其他使用者相同。
12. 無效條款。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於任何領域為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將從本協議或適用之連結條款中切割該等條款，惟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受任何形式之影響或損害。一方未行駛任何權利不應被運作為該方未來放棄行駛該等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13. 指派。未取得我們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指派本協議或您的授權予他人。我們也許不會授予此等同意書。另一方面，SMART 可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指派本協議予他人。視上述情況而定，本協議對雙方，以及其法律代表、繼承人或許可之轉讓人之權益具有約束力且生效。
14. 完整協議。本協議及其連結條款，構成雙方對產品與服務之完整理解，並取代所有之前與本協議之主題相關之最終使用者協議、聲明、協商、招標文件和提案。
15. 貴用戶之聯絡方式。本公司 (包含本公司的軟體)，或一位 SMART 的授權代表可針對本協議或操作訊息聯絡貴用戶，方法透過如下： a) 致電給您，或寄送 email 或信件至本公司存檔之貴用戶地址； b) 透過軟體寄送通知、系統訊息或更新；或是 c) 在您看到此法律條款之處張貼訊息。貴用戶了解並同意，如果您在本公司提供通

知給您的日期之後使用本公司產品且本協議的條款或關連條款有所更動，您仍然同意並接受更新之條款。除非有其他隨附條款，本協議條款同樣適用於相關之更新、修補程式，及其他相關的網路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

16. 存續。前款所述之各項義務和第 2 條至第 16 條之內容於本協議終止後仍存續。

17. 您有問題嗎？

SMART Technologies ULC
Attention: Legal Department
3636 Research Road N.W.
CALGARY, AB CANADA T2L 1Y1
+1.403.245.0333

版權所有 © 2014 - 2017 SMART Technologies ULC
374364_1